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8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韩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孙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5民初2675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石笋二村12幢21号4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  
审 判 员 傅国华  
审 判 员 谈晓峰  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 
书 记 员 周燕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